

##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进制”）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经收购方和转让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正式协议，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对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1、修订前：

（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修订后：

（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对“（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修订。

**修订前**

各方同意，由航天发展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各方进一步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修订后：**

各方同意，由航天发展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各方进一步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对“（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3、本次发行方案（5）发行数量”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7,024.23 万元，甲方拟向乙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279,913 股。

**修订后：**

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7,024.23 万元，甲方拟向乙

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257,244 股。

4、对“（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3、本次发行方案（6）锁定期”进行修订。

修订前：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解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19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20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21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10%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2) 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按本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约定应向航天发展补偿金额及本次交易中航天发展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3)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担任航天发展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发展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

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发展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可进行股权质押，但质押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航天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航天发展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和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修订后：**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解禁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19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

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截至业绩承诺期间 2020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南京壹进制已足额实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 2021 年度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后，30%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2) 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按本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约定应向航天发展补偿金额及本次交易中航天发展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对“（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4、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修订。

**修订前：**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南京壹进制股东所有；若亏损，该亏损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

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在过渡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会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行为，不得对外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目标公司采购固定资产超过 200 万元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过渡期间，若乙方实施了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且对目标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 **修订后：**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盈利，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在标的资产交割

后第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乙方应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若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承诺，则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无需补足。

6、对“（一）航天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由公司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待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甲方的主管单位及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原则性批复；
- （4）南京壹进制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修订后：**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由公司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待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 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3)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5)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二、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修订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周海霞持有的壹进制 100%的股份，壹进制原股东预计获得上市公司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1	张有成	8,517,827



2	欧华东	3,701,218
3	汪云飞	3,187,729
4	黄日庭	2,868,956
5	周金明	2,824,062
6	南京壹家人	2,004,173
7	朱喆	885,480
8	石燕	865,438
9	周海霞	425,030
合计		25,279,913

修订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周海霞持有的壹进制 100%的股份，壹进制原股东预计获得上市公司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1	张有成	8,510,189
2	欧华东	3,697,899
3	汪云飞	3,184,870
4	黄日庭	2,866,383
5	周金明	2,821,530
6	南京壹家人	2,002,376
7	朱喆	884,686
8	石燕	864,662
9	周海霞	424,649
合计		25,257,244

三、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前：**

2018年3月14日，航天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收购尚待航天发展股东大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订后：**

2018年8月2日，航天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收购尚待航天发展股东大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

修订。

**修订前：**

本次收购：2018年3月14日，收购人航天发展与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周海霞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航天发展拟以向壹进制各股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法持有南京壹进制100%的股份，壹进制100%股份的预估值为27,024.23万元，航天发展拟向壹进制各股东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5,279,913股，本次收购完成以后，航天发展共计持有壹进制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修订后：**

本次收购：2018年8月2日，收购人航天发展与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周海霞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航天发展拟以向壹进制各股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法持有南京壹进制100%的股份，壹进制100%股份的预估值为27,024.23万元，航天发展拟向壹进制各股东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5,257,244股，本次收购完成以后，航天发展共计持有壹进制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

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进行修订。

修订前：

航天发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30,486.29	694,547.62	689,665.17
负债合计	172,361.89	155,129.21	133,1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195.70	520,000.65	534,714.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619.37	204,210.00	134,749.59
营业利润	21,746.26	32,406.48	26,271.35
利润总额	23,202.62	32,923.08	26,7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0.85	24,402.04	21,596.59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7.49	17,656.43	17,4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75	4,880.18	197,24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62	-42,597.15	5,80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14.90	-20,060.10	220,460.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24
资产负债率	23.60%	22.34%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4.58%	7.52%
销售毛利率	40.85%	38.81%	43.59%

注：2015、2016年度数据以2016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报期初期末数据为准，2017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修订后：

航天发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

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44,231.39	762,222.61	694,547.62
负债合计	168,111.42	194,476.93	155,1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39.75	539,479.32	520,000.6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794.52	234,993.28	204,210.00
营业利润	9,673.71	34,325.46	32,406.48
利润总额	9,675.77	35,184.97	32,9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8.78	27,612.58	24,402.04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6.24	19,372.95	17,6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59	-18,785.99	4,88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51	-23,110.70	-42,59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1.34	-22,524.85	-20,060.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17
资产负债率	22.59%	25.51%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09%	4.58%
销售毛利率	47.30%	36.56%	38.81%

六、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之“（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进行修订。

修订前：

据壹进制预估值测算，其交易价格总金额约为27,024.23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预计约为25,279,913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壹进制	张有成	8,517,827
	欧华东	3,701,218
	汪云飞	3,187,729
	黄日庭	2,868,956
	周金明	2,824,062
	南京壹家人	2,004,173
	朱喆	885,480
	石燕	865,438
	周海霞	425,030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b>25,279,913</b>

修订后：

根据壹进制预估值测算，其交易价格总金额约为27,00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预计约为25,257,244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壹进制	张有成	8,510,189
	欧华东	3,697,899
	汪云飞	3,184,870
	黄日庭	2,866,383
	周金明	2,821,530
	南京壹家人	2,002,376
	朱喆	884,686
	石燕	864,662
	周海霞	424,649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b>25,257,244</b>

七、对《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七、收购人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壹进制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天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4、本次交易已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确认，已经取得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 2、航天发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壹进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5. 壹进制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6、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修订后：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壹进制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天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4、本次交易已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确认，已经取得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壹进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3、壹进制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4、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